

石首市人民法院文件

石法发〔2024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石首市人民法院关于判后答疑的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人民法庭、机关各单位：

为深化诉源治理，做实能动司法，促进案结事了，现将《石首市人民法院关于判后答疑的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执行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主题词：判后答疑 工作指引

石首市人民法院

2024年5月6日印发

石首市人民法院文件

石法发〔2024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石首市人民法院关于判后答疑的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人民法庭、机关各单位：

为深化诉源治理，做实能动司法，促进案结事了，现将《石首市人民法院关于判后答疑的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执行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

主题词：判后答疑 工作指引

石首市人民法院

2024年5月6日印发

关于判后答疑的工作指引（试行）

为深化诉源治理，做实能动司法，提高人民法院裁判公信力和当事人自动履行率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减少衍生诉讼和涉诉信访案件，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有关要求，结合本院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指引。

第一条【基本概念】当事人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对法院作出的裁判文书存有疑惑，就法律术语、证据采信、事实认定、法律适用、诉讼程序等与裁判结果相关的问题不理解而提出疑问，由作出裁判的法官、法官助理或者院庭领导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，依法有针对性地进行释法明理，引导其服判息诉，主动履行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
第二条【基本原则】判后答疑工作应坚持依法、便民、及时、有效的原则。答疑人员应依据法律规定，结合案件具体情况和当事人个性特点，及时回应合理关切，解开心结，体现司法温度，从情理法等多角度，有针对性的进行法律释明和心理疏导。

第三条【答疑主体】主要由案件承办法官负责判后答疑，法官助理可在法官的指导下参与判后答疑，院庭领导也可视情况参加或者指导具体案件的判后答疑工作。

承办法官因当事人明确拒绝、抵触情绪较大、有过激言行或其他客观原因不能直接答疑的，由案件承办部门负责人

或者分管院领导另行安排人员进行答疑。

第四条【答疑范围】存在下列情形的，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主动联系当事人答疑：

- （一）属于“四类案件”的；
- （二）可能产生负面舆情的；
- （三）案件当事人上诉、申诉或者信访可能性较大的；
- （四）其他应该答疑的情形。

案件承办人可根据案件具体情况，必要时在非工作时间进行答疑，但当面答疑不得在非工作场所单独进行。

涉及国家秘密、个人隐私、商业秘密等内容或与案件无关的事项，答疑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解释。

第五条【答疑时间】判后答疑原则上应当在宣判时或裁判文书送达当日进行。以电子送达、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的案件，可以通过电话、视频等方式进行答疑。

当事人以来电、来访等方式申请答疑的，原则上应当即进行，如无法安排当即答疑的，应及时预约答疑时间，原则上应于收到答疑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由诉讼服务中心（执行事务中心）窗口人员负责接待并进行初步答疑，若仍无法消除当事人疑惑，则应于2个工作日内向相关庭室转交或者转告答疑申请。

第六条【瑕疵补正】答疑过程中，发现裁判文书确存在一定瑕疵需要补正，但不影响裁判实体结果的，承办法官应

当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予以办理，并向当事人进行解释说明。

第七条【多元化解】判后答疑可与信访工作有机结合，由答疑法官与信访接待人员共同进行。经充分答疑，仍无法理解的，重复来信、来访按照信访程序处理。

根据案件实际需要，可邀请当事人所在单位、基层组织 或相关行政机关、社会团体、行业组织等第三方主体参与判后答疑。

在答疑中发现裁判并无不当，但当事人的诉求具有一定合理性，通过法律途径难以解决的，必要时可汇报、商请党委、政府或其他有关社会力量，协助解决实际困难，促使矛盾纠纷实质化解决。

第八条【案例宣传】本院作出的当事人为企业的裁判文书生效后，企业申请通过“以案释法”或其他形式进行法律帮助、宣传的，案件承办法官应及时向庭室负责人汇报，并报分管院领导同意和统筹安排。

第九条【释法说理】案件承办法官在案件审理过程中，应充分听取当事人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的陈述和意见，依法准确全面行使释明权，加强裁判文书的释法说理，准确回应各方当事人在证据采信、事实认定、法律适用等方面的诉辩意见，使其能理解裁判结果，努力让当事人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。

第十条【执行答疑】执行程序中的答疑工作参照本工作

指引执行。

第十一条本工作指引由本院审管办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